

電子印章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(營建業主)_____

同意由(受託人)_____使用本人電子印章，代為
辦理_____ (工程名稱)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。

-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規定。
- 受託人已詳盡告知營建業主此申報事宜，若未盡告知而致後續相關裁罰之糾紛，受託人願負相對責任。
-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規定有申請或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、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